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示范区经复〔2018〕42号

关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东农司办〔2018〕14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徐圩新区开发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实施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018-320720-46-02-578343。

二、结合拟建工程的建设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在东方路以南、小盐河以西新建1座规模0.2万立方米/天生活污水处理站，同步实施10.3千米污水处理管网和1座污水提升泵等配套工程。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4848.9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方可实施建设。



六、该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示范区规建局核发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第 3207012018000013XW 号）、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102663 号）、连云港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等。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据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在下阶段设计中，要根据建设条件和使用要求，对总设计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优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规定，加强节能管理，切实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经济发展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经济发展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illegible]

连云港1995城建坐标系

日期: 2018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207012018000013XW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项目申请报告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东辛农场东方路南地块
	拟用地面积	0.46ha
	拟建设规模	符合项目申请报告要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且未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本选址意见书失效。 1、示范区规条[2018]034号； 2、项目申请报告。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